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履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反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反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反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

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反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反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下转第三版)

区委党校:

理论宣讲+志愿服务,让党的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广泛深入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党的路线方针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基层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自成立以来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项目以来,区委党校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工作理念,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以“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的形式,让党的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聚焦“讲全、讲透、讲实”。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以及省市自治区会议精神等内容,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老百姓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方位、多角度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最新论述、最新成就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展现出来。注重把党的创新理论“讲透”,讲透理论是什么、为什么这样归纳、如何用理论指导实践,引导推动群众“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同时,紧密联系基层干部群众实际情况,结合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讲实党的创新理论和时政热点,并转化为基层群众的生动实践。

突出“差异化、分众化、互动化”。面对理论素养、知识结构和教育背景差异较大的基层群众,构建“差异化”宣讲新格局,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开设“板凳课”“广场课”,让群众听得懂、能体会、可落实。针对不同特点的受众群体,突出宣讲内容“分众化”,让领导干部讲政策、专家学者讲理论、村社书记讲社情,切实做到专业解读、科学宣讲。同时,在宣讲中采用交互聊天的形式,在双向互动中倾听群众的心声、了解群众的心意,面对面把理论讲透、心贴心把政策说清。

增强影响力、吸引力、生命力。充分发挥区委、街道、社区三级党校宣传宣讲阵地作用,加大调研走访

力度,及时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把宣讲场所搬到街头巷尾、城市广场等生活现场,通过“菜单式”“点单式”的宣讲,扎实推进理论政策的大众化普及,扩大党员教育辐射范围,积极“为党立真言、为党发强音、为党育新人”,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宣讲员用通俗易懂、轻松活泼的语言和氛围,使理论宣传既“有意思”又“有意义”,既“接地气”又“有温度”,既有“受众面”又有“传播度”。

理论宣讲春风化雨,志愿服务润物无声。下一步,区委党校将持续深化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项目,在宣讲方式、手段、载体上不断探索创新,将理论宣讲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用更接地气的语言、更喜闻乐见的方式和更具吸引力的内容讲好党的故事,传播党的声音,为全方位推动矿区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思想动力。
(吕文丽)

矿区召开“三源联治”工作启动会

本报讯 4月23日,矿区召开“三源联治”工作启动会。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檀彦明,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石成芳,区法院院长裴元钊,市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卫华,华阳集团风控管理部部长陆新出席会议。

会上,宣读了《阳泉市矿区基层社会治理一体推进诉源执源访源“三源联治”实施方案》,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贵石沟街道办事处及华阳集团风控管理部负责人依次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增强做好“三源联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感,充分认识深入推进“三源联治”工作,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

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要压实责任、协同发力,在组织实施上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在策略方法上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在工作重心上建好队伍,营造良好的氛围。在“诉源治理”方面,要畅通机制衔接,增强队伍力量;在“执源治理”方面,要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提升智慧指挥体系;在“访源治理”方面,要抓好领导干部开门接访、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初访责任分解落实、业务办理规范到位等,实实在在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王沛)

矿区首届“网格员技能大比武”知识竞赛举行

本报讯 4月18日,矿区举办首届“网格员技能大比武”知识竞赛。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檀彦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郑满柱出席并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

本次知识竞赛由区委政法委、区总工会联合举办,区综治中心承办,围绕理论知识、业务实操、情景模拟三个环节展开,共设有集体优秀奖和一、二、三等奖,以及3个人优秀奖,全区6个街道各选派3名优秀网格员组建队伍参加比赛。同时,选拔出的优秀选手将参加全市网格员比武竞赛。

檀彦明对全区网格员提出希望,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把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落实到工作上;要更新观念、勇于创新,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岗位工作实际,积极作为、建功立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矿区贡献治理力量;要践行“枫桥经验”,确保矛盾纠纷隐患化解在基层,筑牢矿区和谐稳定第一道堤坝。

经过激烈比拼,平潭街街道代表队获得竞赛团体第一名,毛瑞、陈亚娜、穆晓雯获得个人优秀奖。(赵琪)

企业传真

华阳集团又一煤矿取消夜班生产

本报讯 4月16日起,榆树坡公司正式取消夜班生产。华阳集团旗下共有八座生产矿井,2023年至今,已陆续在景福公司、平兴公司、榆树坡公司三座煤矿取消夜班生产。

近年来,华阳集团聚焦正规循环作业,统筹推进“八个专班”建设,积极推广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步伐,丰富智能化煤矿应用场景,已建成6座智能化煤矿,126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煤矿安全高效生产得到了可靠保障。(本报通讯员)

新景公司运输工区亲情帮教促安全

本报讯 近日,新景公司运输工区召开家属安全联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运输工区负责人向职工家属讲解了煤矿生产不安全行为,并嘱咐她们要多关心、理解亲人,为亲人常敲安全警钟。职工及家属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座谈会等形式,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违章作业对企业和家庭的危害。同时,新景公司女工协管员还通过安全宣讲,引导职工从思想上真正重视安全,杜绝违章。
(武小明)

2023年度目标责任暨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 4月19日,2023年度目标责任暨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部署会召开,安排部署全区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区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优秀干部调研工作。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伟,区委常委、主任张谦明、郑满柱,区政协副主席韩德文出席。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考核结果精准、务实真实。要突出考核重点,力求做到考准考实,严把政治标准,树牢鲜明导向,突出工作实绩,引导各级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真正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要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总结考核中发现问题不足,科学谋划2024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为矿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冯妍)



4月25日,矿区教学研究中心在刘家墙小学举办阳泉市矿区第二届小学“班级合唱”成果展演活动,来自全区13所小学的合唱团队同台竞技。刘义摄

有一种爱,叫“双向奔赴”

更强了。”沙沟社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郭秀歧感慨地说。

“我们将继续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配合街道、社区工作,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应有力量。”退休党员们纷纷表示。

下一步,沙坪街道将进一步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作用,想老党员之所想,急老党员之用心,加强分类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内活动,用心用情、精准服务,不断提升老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幸福感。
(刘婕)

(上接第一版)希望他们继续当好带头人、做好示范。

街道党建文化阵地里,张贴着许多新老照片。每每来此,老党员们总会驻足停留,追忆自己曾经奋斗过的企业,谈谈街道的发展变化,尽情表达对党的深厚感情。“支部就是老党员的‘家’,在这里,我们的归属感